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集瑞重工戰略重組的進展公告

一、背景

2022年10月12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集瑞重工擬引入奇瑞商用車、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為新的戰略投資者。本次重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對集瑞重工的持股比例將由73.89%下降至35.42%。集瑞重工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體內容可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2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公告。

二、進展情況

根據本次重組交易工作推進的具體情況，結合各股東實際出資情況，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經友好協商，各股東同意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擴股協議》部分條款進行調整。同時，由於本次重組交易對手方內部審議時間有所延遲，預計出表時間從原計劃2022年10月底將推遲至12月底或2023年1月。因此，本次重組出表時，集瑞重工或將保留總額不高於人民幣1.5億元的股東借款，計息利率為年化3.64%，到期日為交割之日起滿60日或2023年3月31日(以孰早者為準)；出表日後到2023年6月底之前或新增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的財務資助，計息利率按市場利率制定，到期日為交割之日起滿180日。

三、相關協議調整

(一) 關於進一步明確《股權轉讓協議》簽約主體：

在《重組協議》中已約定集瑞重工原股東蕪湖泰瑞可將其持有的集瑞重工股權先轉讓至奇瑞商用車的全資控股股東奇瑞控股，然後奇瑞控股再轉讓至本公司。日前，經確認蕪湖泰瑞與奇瑞控股將先完成上述的轉股工作，然後本公司將在奇瑞控股從蕪湖泰瑞受讓集瑞重工股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本公司再與其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因此，《股權轉讓協議》中簽約主體由「蕪湖泰瑞」調整為「奇瑞控股」，以進一步明確股權歸集的路徑。

(二) 關於進一步明確本集團增資金額的事項：

經多方商議，本公司保持在董事會已經批覆的《重組協議》不變的基礎上，擬對《增資擴股協議》中本公司現金出資的人民幣金額由「貨幣增資不少於6億元」進一步明確為「貨幣增資不少於7億元」，但合計增資金額仍為人民幣8.5億。

除上述調整外，《股權轉讓協議》、《增資擴股協議》其他條款及2022年10月12日董事會審議的《重組協議》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奇瑞商用車(安徽)有限公司、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蕪湖市興眾風險投資有限公司關於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均保持不變。

四、本次財務資助

(一) 主要原因及基本情況

1、出表日保留總額不高於人民幣1.5億元股東借款所形成的財務資助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提供給集瑞重工的借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8億元。隨着本次重組交易對手方內部審議時間有所延遲以及交割時間後移，本集團為集瑞重工擔保的外部融資陸續到期，同時集瑞重工還面臨一定的營運資金缺口，為確保其到期債務按時足額償還，維持基本運營，本集團將對其發放股東借款以保障資金安全、平穩完成重組。因此，至本次重組交易交割日時，本集團對集瑞重工的存量債務無法全部債轉股，這部分存量債務在集瑞重工出表後將形成財務資助。

本次重組交易預計出表時間從原計劃2022年10月底將推遲至12月底或2023年1月，集瑞重工陸續有本集團擔保的外部債務到期，由於其他股東無法在正式交割前為集瑞重工提供借款，因此其他股東不能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借款。鑒於此，本集團為集瑞重工至出表日保留總額不高於人民幣1.5億元股東借款，到期日為集瑞重工工商變更登記辦理完畢之日(即，《重組協議》中約定的「交割日」)起滿60日或2023年3月31日(以孰早者為準)，計息利率為年化3.64%，固定利率。

2、出表日後至2023年6月底之前或新增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的財務資助

同時，由於各金融機構只有在集瑞重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後才能按新的股權架構和擔保結構審批新增的銀行額度，因此，在本次重組交易交割後一定時間內，集瑞重工僅能以自有經營性現金流或股權增資款來償付到期的存量債務。但本集團已為集瑞重工的存量債務提供擔保，為避免觸發債務違約，屆時本集團有可能對集瑞重工提供股東借款以清償外部到期債務。因此，從集瑞重工出表日後到2023年6月底之前本集團或將對其新增財務資助。

由於各金融機構只有在集瑞重工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之後才能為其按新的股權架構和擔保結構審批銀行額度，考慮到出表後其他股東將不會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但其他股東會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擔保以獲取外部授信替換出表前的存量債務。因此，在出表日後至2023年6月底之前本集團或提供新增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財務資助，到期日為集瑞重工工商變更登記辦理完畢之日(即，《重組協議》中約定的「交割日」)起滿180日，計息利率將依據屆時市場利率水平制定。

本次財務資助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正常業務開展及資金使用，不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規定的不得提供財務資助的情形。除本次財務資助以外，在本次重組交易後不存在以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形式變相為集瑞重工提供財務資助的情形。

(二) 需要履行的決策程序

本次財務資助已經出席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16次會議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本公司獨立董事已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本事項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 被資助對象基本情況

1、集瑞重工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李胤輝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40208686851845K
註冊地址：	安徽省蕪湖市三山區華電大道8號
註冊資本：	157,000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	汽車底盤、重型、中型、輕型汽車系列產品研發、製造、組裝、銷售；生產、銷售工程機械、機電產品及零部件、汽車零部件(不含發動機)；農用運輸車及其零配件、農機及其零配件、鏈條製造和銷售；汽車改裝及銷售；汽車、掛機、農機修理；三輪農用運輸車、四輪農用運輸車出口；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所需的原輔材料、儀器儀表、機械設備、零配件的進出口業務；技術服務及技術交易、技術進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截至 本公告日 股權比例	本次 重組交易 完成後 股權比例
本公司	73.89%	35.42%
蕪湖泰瑞汽車 有限公司	26.11%	—
奇瑞商用車	—	35.42%
蕪湖產業基金	—	17.50%
興眾風投	—	11.66%
合計	100%	100%

關聯關係：

本次重組交易前，集瑞重工系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本次重組交易完成後，集瑞重工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不再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2、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經審計)
營業收入	1,507,957.99
營業利潤	-418,321.51
稅前利潤	-424,046.02
歸母淨利潤	-484,830.7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31,297.67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2,683,453.33
歸母淨資產	-788,852.41
總負債	3,472,305.74
應收賬款	539,665.77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	580,930.17

註1：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為集瑞重工為相關銀行給予其之經銷商及客戶購買車輛產品的融資提供信用擔保形成的或有負債。

註2： 本次重組交易完成後，集瑞重工的資產負債率將小於70%。

3、 資信狀況

經本公司合理查詢，集瑞重工非失信被執行人。

(四) 所採取的風險防範措施

根據《重組協議》，各方股東應在本次重組交易交割日後兩個月內按股權比例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以完成對存量擔保的替換。同時，重組後集瑞重工財務及資金狀況將得到明顯改善，屆時將具備一定的外部融資能力。另外，本集團也將積極協助重組後的集瑞重工建立新的融資渠道，盡快償還本集團給予的股東借款。因此，由於本次重組交易形成的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的風險處於可控制範圍內，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五) 公司累計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

截至2022年11月30日，除本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外，本公司對外提供的財務資助餘額約為人民幣5,787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母淨資產的0.13%。本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無逾期的情況。

五、董事會意見

本次重組交易的相關協議調整事項及本次財務資助的相關議案已於2022年12月23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第16次會議審議通過，無關聯／連董事需迴避表決。

本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系各方自願協商的結果，遵循了自願、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則。本公司全面評估被資助對象的資產質量、經營情況、行業前景、償債能力、信用狀況、履約能力，認為本次財務資助風險可控，對本公司日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六、獨立董事意見

經對本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進行核查，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1、本集團對集瑞重工提供財務資助，是在日常業務開展過程中形成，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風險可控，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也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利益。
- 2、上述財務資助事項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遵循了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未發現有損害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七、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以上所述的財務資助事項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獲豁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規定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八、其他

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根據相關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集瑞重工」或「目標公司」	指	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增資擴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奇瑞商用車、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擬簽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車(安徽)有限公司、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蕪湖市興眾風險投資有限公司與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關於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之增資擴股協議書》
「奇瑞商用車」	指	奇瑞商用車(安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奇瑞控股」	指	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或「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按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集瑞重工及其現股東蕪湖泰瑞擬簽訂的《蕪湖泰瑞汽車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26.11465%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經調整後改名為《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26.11465%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次財務資助」	指	集瑞重工在本次重組交易的出表日保留總額不高於人民幣1.5億元股東借款所形成的財務資助及出表日後至2023年6月底之前或新增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的財務資助的合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的戰略投資者」	指	奇瑞商用車、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統稱為目標公司新的戰略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奇瑞商用車、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及集瑞重工擬簽訂的《關於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之重組協議》
「本次重組交易」	指	2022年10月12日，經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各方擬分別簽署《重組協議》、《蕪湖泰瑞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擴股協議》，擬引入奇瑞商用車、蕪湖產業基金、興眾風投為目標公司新的戰略投資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蕪湖產業基金」	指	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蕪湖泰瑞」	指	蕪湖泰瑞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興眾風投」	指	蕪湖市興眾風險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及鄧偉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張光華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